

F32/99 to HB 9/2/1/83
CB1/PL/EA

2509 0355
2509 9988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中區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
傳真：2524 3802

(聯絡人：余麗琼女士)

余女士，

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

謝謝你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，現謹覆如下：

以「混合發展」方式興建公共房屋

誠如我們就上述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"公營房屋單位的整體供應"指出，混合發展試驗計劃下包括兩個發展項目（鴨脷洲內地段 128 號地盤以及西九龍填海區第 5 號地盤）。目前，除了這兩個項目之外，政府並無考慮進行其他的混合發展計劃。至於房委會方面，該會會考慮就其他的混合發展方式進行研究，唯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細節或建議。

以「混合發展」方式發展新發邨土地

根據西鐵（第一階段）計劃，新發邨土地須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底前騰出，以配合西鐵計劃的進度及二〇〇三年年底的完成日期。新發邨的原址將會興建西鐵屯門市中心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。

房屋署已為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安置安排，在位於屯門第52區的新屋邨預留單位給新發邨區民，新屋邨預期可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底前落成。

一如上述，除了混合發展試驗計劃兩個項目以外，政府現時並無考慮進行其他的混合發展項目。故此，新發邨土地不會用作混合發展計劃。

房屋局局長

（梁嘉桓 代行）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副本送：

房屋署（副署長（建設））- 傳真: 2762 1110

房屋署（編配及銷售總監）- 傳真: 2715 8871